

### 三、其合理性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正教王品》云：

重恶极害心，必于彼行悲，

彼即是悲器，正行人悲境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国王行为品》云：

于造重罪者，尤当更悲悯，

彼等自受损，大士悲悯处。

对于杀父亲、杀母亲等杀害殊胜对境造下滔天罪业好似凶神恶煞般的众生，尤其更应当悲悯，因为造堕入无间地狱的有情已彻底失毁了善趣与解脱之因，他们是诸位佛子菩萨大士们于心不忍的真正悲悯对境。

《大乘经庄严论·修行品》云：

恒罪无自在，具慧不执过，

不欲倒行者，于彼反增悲<sup>1</sup>。

对此，圣天论师的论典中也有说明。《中观四百颂·明菩萨行品》云：

如母于病儿，特别觉痛爱，

如是诸菩萨，特意悯恶者。

《大庄严论经》云：

[复次，若得四不坏净<sup>2</sup>，宁舍身命终不毁害前物，是故应勤修四不坏净。

我昔曾闻，有一罪人应就刑法，时旃陀罗<sup>3</sup>次当刑人。彼旃陀罗是学优婆塞得见谛道，不肯杀人，典<sup>4</sup>刑戮者极生瞋忿，而语之言：“汝今欲违王宪法耶？”优

<sup>1</sup> 唐译为：

众生不自在，常作诸恶业，  
忍彼增悲故，无恼亦无违。

<sup>2</sup> 四不坏净：《杂阿含经》云：[如是我闻：一时，佛住毗舍离国猕猴池侧重阁讲堂。

尔时，世尊告诸比丘：“若圣弟子成就四不坏净者，不于人中贫活而活，不寒乞，自然富足。何等为四？谓于佛不坏净成就，法、僧、圣戒不坏净成就。是故，比丘，当如是学：‘我当成就于佛不坏净，法、僧不坏净，圣戒成就。’”

佛说此经已，诸比丘闻佛所说，欢喜奉行。]

<sup>3</sup> 旃陀罗：又译为旃荼罗，印度族群之一，在古印度教种姓制度中，被认为是最低种姓，被认为是不可接触的贱民。主要工作是处理人类及动物尸体，担任刽子手或屠夫。

<sup>4</sup> 典：拼音 diǎn，主持，主管：典试（主持科举考试之事）。

婆塞语典刑戮者言：“汝甚无智，王今何必苦我杀人？虽复色身属王作旃陀罗，圣种中生名曰法身，不属于王，非所制也。”

即说偈言：

“释迦牟尼尊，具一切种智，  
因时能教化，灭除一切过。  
阎罗王之法，果时始教化，  
临苦为说苦，易坏亦可违。”

时典刑戮者，以此人违犯王禁，即将诣王，言：“此旃陀罗不用王教。”王语之言：“汝何故不用王教？”白言：“大王！今应生信发欢喜心。”

而说偈言：

“除我三毒垢，获得寂灭因，  
无上之大悲，十力世尊所，  
受持于禁戒，乃至蚊蚋子，  
犹不起害心，何况于人耶？”

时王语言：“汝若不杀，自命不全。”此优婆塞见谛气势<sup>5</sup>，便于王所抗对不难，而作是言：“此身随王，王于我身极得自在。如我意者，虽帝释教我犹不随。”王闻此语极大瞋忿，敕令使杀。彼旃陀罗父兄弟七人尽不肯杀，王遂杀之有二人在，至第六者敕使杀之亦不肯杀，王又杀之，至第七者又不肯杀，王复杀之。老母启王：“第七小者为我宽放。”王言：“今此人者是汝何物？”老母答言：

<sup>5</sup> 气势：qì shì，指人或事物表现出来的力量、威势。

“皆是我儿。”王复问言：“前六者非汝子耶？”答言：“亦是。”王言：“汝何以独为第七子耶？”尔时老母，即说偈言：

“大王应当知，六子皆见谛，  
悉是佛真子，决定不作恶，  
是故我不畏。今此第七子，  
犹是凡夫人，脱为身命逼，  
造作诸恶业。是故我今者，  
求王请其命，人王得自在，  
唯愿活此子。临终时恐怖，  
或能造诸恶，凡夫临死时，  
但睹其现身，不见于后事，  
能观后世报，非凡夫境界。”

尔时大王而作是言：“我于外道未闻是语，今说因果了如明灯。”旃陀罗口作如是说，王生决定意，名为贤圣村，非是旃陀罗，虽名旃陀罗，实修苦行者，自命尚不惜，况应诸亲属，护戒剧<sup>6</sup>护财，不顾身命及以眷属唯持禁戒。即说偈言：

“世人观种族，不观内禁戒，  
护戒为种族，设不护戒者，  
种族当灭坏。我是旃陀罗，  
彼是净戒者，彼生旃陀罗，  
作业实清净，我虽生王种，

<sup>6</sup> 剧：拼音 jù，厉害，猛烈，迅速。

实是旃陀罗。我无悲愍心，  
极恶杀贤人，我实旃陀罗。”

尔时大王将诸眷属，诣于塚间供养其尸，王复说偈言：

“此覆善功德，如灰而覆火，  
口虽不自说，作业已显现。  
帝释常供养，如是坚行者，  
不惜己身命，而护于戒行。”

尔时彼王将诸群臣、数千亿婆罗门等，步诣塚间而作是言：“如是大士虽名旃陀罗，实是大仙人。”积聚死尸为其堕泪，王复说偈言：

“勇健持戒者，以刀分解身，  
尸骸委在地，血泥以涂身，  
以持禁戒故，今日舍此身。  
坚心不犯恶，守戒而至死，  
得佛法味者，智者皆应尔。”

王复说偈言：

“愚痴之所盲，贪欲之垢污，  
着我所诸根，掉动而不定。  
不计于恶业，但取现在乐，  
结使垢涂污，智者常观察。  
身财危脆想，亦如河岸树，  
终不造恶业，智水洗心垢。”

尔时大王近旃陀罗身，敬尚法故绕尸三匝，长跪合掌，而说偈言：

“南无归命法，善能观察者，  
舍于短促命，而不舍于法。  
假设入火林，见谛毁禁戒，  
终无有是处，此即是明证。  
此人持佛语，终无有二志，  
卧于泥血中，以护佛戒故。  
此尸以火焚，即变为灰土，  
持戒善法名，同于世界尽。”

以何因缘而说此事？欲示证道无有变异。佛说见谛终无毁破，四大可破，四不坏净终不可坏。]

三（如何对待囚犯）分二：一、赦免；二、关在狱中令其安乐。

一、赦免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正教王品》云：

贫人若被驻，五日须放散，  
余人亦如理，随一莫拘留。  
若于一人所，起长系驻心，  
随人生不护，因此恶恒流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国王行为品》云：

一日或五日，释放诸轻犯，  
余众亦如应，非皆不释放。  
汝无释放心，彼生非律仪，  
由此恶戒中，不断积罪业。

不要遗忘每一天或者每隔五日进行观察，将关在狱中被铁镣等束缚、情节轻微的囚犯释放，其余重犯也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理，不要有一律不放一直关押的想法。如此大有必要。如果国王你没有释放任何囚犯的心，则由此而产生违背律仪的恶

戒。乃至恶戒存在期间，就不可能守斋戒。而且由此恶戒导致，即便在没有直接杀生等时间里，也会连续不断积累恶趣之因的罪业。

颂文当中提及到的“非律仪”是指不善无表业。当相续中有了有生之年当屠夫等的恶愿时，便生起了这种无表业。

## 二、关在狱中令其安乐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正教王品》云：

乃至彼未散，虽系亦安乐，  
庄饰浣饮食，药扇等相应。  
王欲他成器，依悲立善教，  
善恶人皆同，不由嗔及欲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国王行为品》云：

何时囚未放，尔时理发师，  
沐浴及饮食，医药令安乐。  
如于不肖子，指望成大器，  
怜爱行惩罚，非嗔非为财。

所有囚犯乃至没有释放期间，理发师、沐浴水、饮食与治病的药物等要样样俱全，以令他们安乐。

如果有人心想：不是为了让他们产生痛苦才关押的吗？如果为了让他们安乐，为什么要关押呢？

这是一种方便，例如，对于那些行非理事的不肖之子，父母亲指望他们成大器而采取惩罚等措施。同样，大王你也应当在悲心的驱使下为了令那些罪犯改邪归正，而以关押、谩骂等手段予以制裁，而不是以嗔心引发也不是为了谋求财产才惩治的，如果是这样便铸成重罪，心怀好意去对待则无有罪业而成善法。

《中观四百颂广释》中曰：

[昔日有大商主，他的儿子跟着一些盗贼，做了许多非法恶业，于是商主将儿子与盗贼一起关在监狱里，使儿子生起畏惧而改悔。商主虽见儿子有做盗贼的劣

迹，但并没有立即舍弃儿子，因为将来的家业还要靠儿子去完成，所以他以善巧方便加以调伏，使之归于正道。同样，对囚犯的态度也应如商主对儿子一样，虽然犯人在往昔造作了很多恶业，但不应粗暴舍弃，因为菩萨行持各种各样的度化方便令其改邪归正，步入正轨，使其洗心革面而重启人生。所以，应以善巧方便加以调伏，使之归于修习善法的正道。]

#### 四、将顽固不化者驱逐出境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正教王品》云：

熟思实知己，人增起反逆，  
不杀不逼彼，愿王摈他土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国王行为品》云：

极嗔行杀人，观察详知己，  
不杀不损害，而当摈出境。

对他众嗔恨残忍到极点、谋杀国王或者他众的有些人，先前关在狱中被释放后观察他是否仍旧屡教不改而造杀生等恶业，经过一番详细审视后已经明确了知，如果不再作恶，则顺其自然。倘若依然如故作恶多端，那么既不杀之，也不进行其他损害，而是从自境内驱逐出境，这是上策，因为务必要保护生命。

经中说：

如慈母于独爱子，恒常观察保其命，  
如是善逝于化众，恒作观察护其命。

又云：

苦乐与我同等故，损恼众生何随我？